

起重机械检验一次性告知书

一、报检须知

- 1、报检在线上完成，报检单位登录安徽省特种设备公共服务平台（<https://tjjc.ah-amr.cn:28088/stj-public/index>）申报检验。
- 2、报检设备须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安全监察范围内并且纳入《特种设备目录》的起重机械：
- 3、监督检验由施工单位申报，并在设备施工告知后，安装前将申报相关资料送至我中心机电室相关人员进行审核，约定监检时间；首次检验由起重机械产权单位申报，报检单位须为所在地在宿州市四县一区内的产权单位；定期检验（不含首次检验）由使用单位申报。
- 4、使用单位应当在起重机械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申报定期检验。
- 5、定期检验日期以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首次检验、停用后重新检验的检验合格日期为基准计算，下次定期检验日期不因本周期的复检、不合格整改或者逾期检验而变动。
- 6、新投入使用的起重机械，办理使用登记时，由登记机关签发《特种设备使用标志》，起重机械进行定期检验后，《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由特检中心出具，报检单位在线上自行打印。
- 7、我中心出具缴费通知书后，报检单位应立即缴纳检验费用。

二、申报、实施起重机械监督检验材料目录

- 1、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检验申请表（原件）；
- 2、特种设备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告知书（原件）；
- 3、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4、整机型式试验证书或样机型式试验申请表，其参数范围覆盖受检设备相应参数（复印件，必要时提供型式试验报告）；
- 5、产品合格证(含数据表)（复印件）；
- 6、产品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总图、主要受力结构件图、电气原理图、液压或气动系统原理图（复印件）；
- 7、安全保护装置型式试验证书（与产品合格证内容一致，复印件）
 - （1）制动器，（2）起重量限制器，（3）力矩限制器（如有），（4）防坠安全器（如有）；
- 8、安装使用维修（护）说明书；
- 9、主要受力结构件受拉区的对接焊缝无损检测报告；
- 10、焊接作业人员资质证书（需要现场组装焊接作业时提供）；
- 11、起重机械预期用途和预期工作环境的说明（原件）；
- 12、起重机械基础和轨道验收合格证明（原件）；
- 13、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合同（复印件）；
- 14、防坠安全器校验报告（适用施工升降机）；
- 15、载荷试验证明（原件，设备安装完毕试验做完后提供）；
- 16、安装单位自检合格报告（检验、审核、批准齐全，设备安装完毕自检后提供）；
- 17、监督检验工作见证表（施工单位盖章确认）；
- 18、移装起重机械还应提供：
 - （1）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证或者注销证明；
 - （2）上次检验报告。

注：所有复印件加盖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单位印章。

三、申报、实施起重机械首次检验材料目录

- 1、起重机械首次检验申请表（原件）；
- 2、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告知书（原件）；
- 3、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4、整机型式试验证书或样机型式试验申请表，其参数范围覆盖受检设备相应参数（复印件，必要时提供型式试验报告）；
- 5、产品合格证(含数据表)（复印件）；
- 6、产品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总图、主要受力结构件图、电气原理图、液压或气动系统原理图（复印件）；
- 7、安全保护装置型式试验证明（与产品合格证内容一致，复印件）
（1）制动器，（2）起重量限制器；
- 8、主要受力结构件受拉区的对接焊缝无损检测报告；
- 9、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
- 10、起重机械预期用途和预期工作环境的说明（原件）；
- 11、起重机械基础和轨道验收合格证明（原件）；
- 12、整机船运证明、照片等资料（以整机滚装形式出厂的起重机械）；
- 13、载荷试验证明（原件，设备安装完毕提供）；
- 14、安装单位自检合格报告（检验、审核、批准齐全，设备安装完毕自检后提供）。

注：所有复印件加盖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单位和使用单位印章。

四、起重机械监督检验、首次检验现场要求

- 1、现场检验前，报检单位将所列的材料报送我中心检验部门，材料经检验部门审核符合要求后约定时间进行现场检验，不符合要求或者不齐全的，进行更正后再报送。
- 2、需要三相四线制或者三相五线制的正式电源；

- 3、各类标志张贴齐全：吨位标牌，电源指示，驾驶台信号标识等；
- 4、需要登高进行检验的部位（高于地面或者固定平面 2m 以上），采取可靠的登高安全措施；
- 5、配备满足检验所需的载荷；
- 6、现场检验时，使用单位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以及施工单位负责人应到场配合，配合开展检验工作,负责现场安全监护，为检验人员的检验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 7、现场的检验环境和场地条件符合检验要求，没有影响检验的物品、设施，并且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
- 8、检验现场不得有危及检验人员或者他人安全和健康的因素（如有毒有害、易燃易爆、腐蚀性气体以及交叉作业等）；
- 9、起重机械安装后经过安装单位自检合格；
- 10、需要现场射线检测时，隔离出透照区，设置安全标志。

请严格按照以上所有要求准备检验现场，如有不满足以上条件，则不具备检验条件，中止检验。

五、申报、实施定期检验材料目录

- 1、上次检验报告
- 2、使用登记证
- 3、使用单位使用记录（包括日常使用状况、维保、修理、自检、运行故障和事故等记录）

六、起重机械定期检验现场要求

- 1、准备好起重机械上次检验报告、使用登记证、维保和自检记录等使用记录，以及检验工作需要的相关资料；

- 2、检验时，使用单位须安排专业人员包括起重机司机、安全管理人员现场配合。配合人员须熟悉本单位起重机械的情况，能够提供起重机械台帐、图纸、铭牌的照片等相关技术资料以便现场检验核对；
 - 3、拆卸需要拆卸才能进行检验的零部件、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拆除受检部位妨碍检验的部件或者其他物品；
 - 4、将起重机械主要受力部件、主要焊缝，严重腐蚀部位，以及检验人员指定部位和部件清理干净，必要时露出金属表面；
 - 5、需要登高进行检验（高出地面或者固定平面 2m 以上）的部位，采取可靠安全登高措施；
 - 6、满足检验和安全需要的照明、工作电源，以及必要的检验辅助工具或者器械；
 - 7、需要固定后方可进行检验的可转动部件（包括可动结构），固定可靠；
 - 8、需要进行载荷试验的，配备满足试验规定重量的试验载荷；
 - 9、现场的检验环境和场地条件符合检验要求，没有影响检验的物品、设施，并且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
 - 10、检验现场不得有危及检验人员或者他人安全和健康的因素（如有毒有害、易燃易爆、腐蚀性气体以及交叉作业等）；
 - 11、需要现场射线检测时，隔离出透照区，设置安全标志。
- 请严格按照以上所有要求准备检验现场，如不满足以上条件，则不具备检验条件，中止检验。